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7260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726077_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「114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
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4月16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718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

1、客語：115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閩東語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

1、客語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（圖書館二樓幸福角落）。

2、閩東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學（第一會議室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/閩東語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師。



2、客語/閩東語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/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各縣市客語/閩東語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
4、對於客語/閩東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559057客語；5559051閩東語)。

2、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

1、客語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2、閩東語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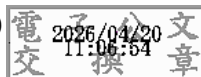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
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旨案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